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單位持有人」)，茲委任以下人士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附註1)為受委代表(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春泉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的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單位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登記持股(附註2)		簽署(附註4)	
日期(附註4)			

受委代表(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全名	單位數目(附註3)	
地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動議： (a) 謹此分別批准租約持續關連交易；及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及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及管理人的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致使上述批准生效。		

附註：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資格出席春泉產業信託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以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數目。
- 請填上此受委代表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及填上日期。倘單位持有人為公司，則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單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排名較先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投票先後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信託契約，於任何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各自就所持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為免生疑問，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特別手寫指示恕不受理。